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34101號

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林右昌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在臺灣地區出生兼具外國國籍首次出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中華民國護照。

第 三 條 有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有戶籍國民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應持憑入國證明文件查驗入國。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七條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情形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事由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護照。

二、入國許可證件。但免申請入國許可者，免備之。

三、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經移民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持憑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第 五 條 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但入國時免申請入國許可者，出國免備入國許可證件。

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入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首次出國應持中華民國護照。

第 六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一、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 二、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國。
- 三、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國，應備有效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一、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 二、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但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個人旅遊者，應備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 三、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 四、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檢附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 六、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一、入出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
- 二、有效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出國，應備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含有效之加簽效期），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